**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**

广电办发〔2021〕26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电影频道节目中心、中国教育电视台：

近年来，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坚持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、抵制低俗庸俗媚俗，不断推出优秀作品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。为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从严整治艺人违法失德、“饭圈”乱象等问题，旗帜鲜明树立爱党爱国、崇德尚艺的行业风气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。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在节目演员和嘉宾选用上要严格把关，坚持把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行、艺术水准、社会评价作为选用标准。政治立场不正确、与党和国家离心离德的人员坚决不用；违反法律法规、冲击社会公平正义底线的人员坚决不用；违背公序良俗、言行失德失范的人员坚决不用。

二、坚决反对唯流量论。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不得播出偶像养成类节目，不得播出明星子女参加的综艺娱乐及真人秀节目。选秀类节目要严格控制投票环节设置，不得设置场外投票、打榜、助力等环节和通道，严禁引导、鼓励粉丝以购物、充会员等物质化手段变相花钱投票，坚决抵制不良“饭圈”文化。

三、坚决抵制泛娱乐化。坚定文化自信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。树立节目正确审美导向，严格把握演员和嘉宾选用、表演风格、服饰妆容等，坚决杜绝“娘炮”等畸形审美。坚决抵制炒作炫富享乐、绯闻隐私、负面热点、低俗“网红”、无底线审丑等泛娱乐化倾向。

四、坚决抵制高价片酬。严格执行演员和嘉宾片酬规定，严格片酬管理告知承诺制度。倡导鼓励演员和嘉宾担当社会责任，参与公益性节目。严肃惩戒片酬违规、“阴阳合同”、偷逃税行为。

五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。严格执行主持人持证上岗，规范主持人参加社会活动和网络信息发布。加强从业人员政治素质培养，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、文艺观教育，始终坚定人民立场、坚守人民情怀。完善职业道德规范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自觉抵制名利诱惑，不得利用职业身份和个人知名度谋取不当利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做社会公德的示范者、正能量的建设者。

六、开展专业权威文艺评论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弘扬真善美、批驳假恶丑，充分发挥价值引导、精神引领、审美启迪作用。把社会效益、社会价值放在首位，把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统一起来，严肃客观评价节目。科学看待收视率、点击率等量化指标，加大“中国视听大数据”推广应用力度。

七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。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进一步完善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，积极开展道德评议。加强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等教育培训，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优化教学内容，强化案例教学，以案说法、以案示法。对行业不良现象、反面典型旗帜鲜明发声批评，坚决反对圈子文化和行业陋习，正本清源，维护行业良好风气。

八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主管主办责任和主体责任，把好文艺节目导向关、内容关、人员关、片酬关、宣传关。要重视倾听人民群众呼声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，对违法失德、造星炒星、泛娱乐化、“流量至上”等坚决说“不”，让主旋律和正能量充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空间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1年9月2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nrta.gov.cn/art/2021/9/2/art_113_57756.html>